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舟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辽晶电子”)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对赌期内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发生变化，公司原定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的子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60万元、7300万元、77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6年承诺净利润，或2026-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26-202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2026-202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26-202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补偿。补偿方式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逾期未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可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合计上限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数量。

2、业绩奖励。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00%(即22,26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50%(最高不超过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2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3、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以上(含90%)且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形成的初始确认商誉金额的10%，则豁免业绩承诺方的减值补偿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的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修 订并编制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同意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与转让方高红梅签署《股份质押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确保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其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查发现的会计差错事项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修订，并同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01020004号)、《备考审阅报告》(国府阅字(2026)第01020001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757号)。并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资金来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1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6.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9.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3.00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gxinvestor@163.com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程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13”，投票简称为“观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 | |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 | |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 √ | | |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资金来源》 | √ | | |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 | | |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 √ | | |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 | √ | | |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
| 2.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11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 | | | |
| 2.1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4.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6.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9.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0.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1.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3.00 |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年 月 日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3,600股 | 33,600股 | 2026年11月0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6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2026年0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至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6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2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045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0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62,600 | 0.52 | -33,600 | 1,329,000 | 0.5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1,133,700 | 99.48 | 0 | 261,133,700 | 99.49 |
| 股份总数 | 262,496,300 | 100.00 | -33,600 | 262,462,700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6483号)，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372,773.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的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72,476,616 | -1,599,300 | 1,970,877,316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032,735 | +1,599,300 | 13,632,035 |
| 合计 | 1,984,509,351 | — | 1,984,509,351 |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以202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补充工作，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问题，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说明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